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662號

原告 蕭偉聖  
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53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北簡字第16066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移送本院後，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553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被告係自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受讓對原告之債權，然系爭確定判決係於92年10月8日即確定，迄今已超過15年，已罹於請求權時效，原告得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

01 立性，而有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  
02 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  
03 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  
04 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之時  
05 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325  
0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  
07 屬性，而為從權利，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最高法院  
08 109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判決意旨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4  
09 條第1項所稱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包括消滅時效完成等  
10 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95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二)經查，系爭確定判決於92年10月8日確定，被告前持系爭確  
13 定判決於114年1月21日向新北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  
14 新北地院移送本院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有民  
15 事強制執行聲請狀上法院收狀章戳、系爭確定判決暨確定證  
16 明書各1份附卷可參，是系爭確定判決確定時間至被告聲請  
17 強制執行之際，已逾15年，則系爭執行名義之本金債權請求  
18 權因於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利息及  
19 違約金均係以本金比例計算，為從權利，是上開利息及違約  
20 金債權請求權亦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自得拒絕給付，是原  
21 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係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23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  
27 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28 項所示。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2 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偉為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6 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8 書記官 賴葵樺